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享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2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486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，因活動噴(灑)粉末遇熱源造成燃燒致人命傷亡，本市全面禁止相關活動採類似噴放(灑)粉末之行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7月1日府消預字第1040169465號函暨內政部104年6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將依據消防法第14條第1項：「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之。」規定，禁止類似之行為。內政部近期邀集各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於上開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前，本市全面禁止轄內有類似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活動或行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2015-07-06 08:56:58 章

